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漓江路 3500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菏泽铁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 亿元（含 5.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845 号）。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含 5.70 亿元），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的首期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含 5.7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

3、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6、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含 5.7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3.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如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4、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5、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7、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9、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20、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菏泽铁投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公司章程》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

		议》
董事会	指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
-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簿记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2、**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3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19、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4 日；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聘请评级机构进行评级；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专项监管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专项监管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

债券本金；

27、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须遵守上交所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条件。根据《挂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发行或转让后，每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3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年3月2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等
T-1 日 (2026年3月23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刊登票面利率公告
T 日 (2026年3月24日)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 直接投资者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 日 (2026年3月24日)	发行结束日、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3.5%（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9:30 至 12: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

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例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9:30-12:00 按照以下方式参与申购：

（1）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认购，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

（2）将加盖有效印章并填写完整信息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连同加盖有效印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由簿记管理人在交易所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进行代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10-81152498、010-81152499；

电子邮箱：sczqdc@126.com；

咨询电话：010-81152053（簿记室）；

联系人：冯驰。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

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含 5.7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及安排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24 日（T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连同资质文件等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六）配售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

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T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T 日）17: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T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铁投 01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安慧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8500053002569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4034

联系人：冯驰

联系电话：010-81152053

传真：010-81152498、010-81152499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券，并有

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如遇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请参照本发行公告附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进行处置。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漓江路 35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运辉

联系人：庞宁霞

电话：0530-570907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张金凤、孙悦成

电话：010-81152568

（本页无正文，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区间 2.5% - 3.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2. 债券简称：26铁投01，债券代码：28215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含5.70亿元）；主体/债项评级：AA+/无债项评级；起息日：2026年3月24日；缴款日：2026年3月24日。			
3.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连同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于2026年3月23日（T-1）9:30-12:00间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1152498、010-81152499			

，簿记室电话：010-81152053。邮箱：sczqdc@126.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 ）是（ ）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 ）是（ ）否属于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主承销商

（ ）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13、申购人理解并承诺，在本期债券认购环节将审慎合理投资，自身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4、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5、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愿意配合簿记管理人相关核查工作，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2: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2: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2: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2: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附件五：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连同加盖公司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产品成立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适用）、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授权委托书（公司公章的无需提供），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